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9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通过会议报告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II/4)在“决定和建议”一节中载有下述决定：

“6. 在2016年11月25日最后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缔约国举行年度会议。第一次年度会议于2017年在日内瓦举行，从2017年12月4日开始，为期最多5天，争取在实质性问题 and 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时期的进程上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协商一致。

7. 沿循第七次审查会议商定的做法，本次审查会议商定，第一年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年会议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年会议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四年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年度副主席。”

2. 根据2017年12月4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72/71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召开审查会议和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

二. 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3. 根据第八次审查会议的决定，2017年缔约国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至8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由印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阿曼迪·辛格·吉尔大使先生担任主席，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大使先生和斯洛伐克大使尤拉伊·波德霍尔斯基先生担任副主席。



4. 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会议议程(BWC/MSP/2017/1)和工作计划(BWC/MSP/2017/2)。主席请各国代表团注意两份报告：主席编写的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报告(BWC/MSP/2017/3)和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7/4)。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缔约国会议对第八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BWC/CONF.VIII/7)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后，作为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予以通过。

6. 执行支助股股长丹尼尔·费克斯先生担任缔约国会议的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赫尔曼·兰帕尔泽先生担任副秘书长，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努蓬·范德布莱女士为秘书处人员。

三. 缔约国会议的与会情况

7. 下列 116 个《公约》缔约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8. 此外，两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缔约国会议，但未参加作出决定，这两个国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 两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以色列和纳米比亚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a)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0.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1.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加勒比共同体)、欧洲联盟、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科技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2. 36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3. 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17/INF.1 号文件。

四. 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4. 按照工作计划(BWC/MSP/2017/2), 缔约国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下列 69 个缔约国作了发言: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代表格鲁吉亚和德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生物武器公约》的其他缔约国集团)。九个观察员组织——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刑警组织、科技中心、国际兽疫局、禁化武组织、犯罪司法所、世卫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也作了发言。一般性辩论结束后, 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 会议听取了 19 个非政府组织和 40 名个人认可的联合声明, 随后听取了 12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的个别发言。

15. 2017 年 12 月 4 至 8 日期间, 缔约国会议举行了多次会议, 专门审议每个议程项目。12 月 4 日审议了议程项目 1 至 4 开幕例程序。12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议程项目 5)。12 月 5 日、6 日、7 日和 8 日举行了若干会议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6。12 月 7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专门审议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议程项目 7)和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8)。12 月 6 日, 会议审议了财务事项,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务资源管理处处长向会议作了简要汇报(议程项目 9)。

16. 缔约国会议在工作过程中参考了缔约国提交的一些工作文件以及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执行支助股的发言和陈述, 这些资料已在会上分发。

17. 缔约国会议审查了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审议了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报告(BWC/MSP/2017/3)以及缔约国关于其促进普遍加入活动的报告。¹ 会议欢迎萨摩亚交存加入书, 使《公约》缔约国数目达到 179 个。缔约国重申, 普遍加入《公约》极为重要, 为此促请签署国从速批准《公约》, 并促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从速加入《公约》。在这方面, 会议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 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促进普遍加入, 支持主席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

¹ 一个代表团对报告第三部分表 1 中的地理分组提出保留, 并强调应该相应地使用传统的联合国分组方式。

18.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7/4)。会议注意到该报告，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呼吁缔约国继续与执行支助股密切合作，以便利该股根据第八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履行其任务。

五. 2018-2020 年闭会期间方案

19. 2017 年缔约国会议讨论了供第九次审查会议之前这段时期审议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一致意见。就下列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a) 确认了先前的 2003-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保留先前的结构：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再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

(b) 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决定纳入闭会期间方案的专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c) 认识到需要在改进闭会期间方案与缔约国面临的财力和人力限制之间求得平衡，2018-2020 年期间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划拨十二天时间。闭会期间的工作将遵循加强执行《公约》所有条款以更好地应对当前挑战的宗旨。为期八天的专家会议将相继举行，并至少在每次为期四天的年度缔约国会议召开 3 个月前举行。将最大限度地利用自愿捐款供资的赞助方案，以便利发展中缔约国参与闭会期间方案的各次会议。

(d) 2018 年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将由一名来自东欧集团的代表担任主席，2019 年会议将由西方集团的代表担任主席，2020 年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主席。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年度副主席。除了专家会议的报告，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执行支助股的年度报告和有关普遍加入的进展。2018 年专家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第一次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西方集团(第三次和第四次专家会议)担任主席，2019 年会议将由东欧集团(第一次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担任主席，2020 年会议将由西方集团(第一次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东欧集团(第三次和第四次专家会议)担任主席。每年的第五次专家会议将由担任缔约国会议主席的区域集团担任主席。

	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专家会议	第二次专家会议	第三次专家会议	第四次专家会议	第五次专家会议
2018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2019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	西方集团
2020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

所有会议均将比照适用第八次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

(e) 专家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并将审议下列议题：

第一次专家会议(两天): 合作和援助, 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 审议缔约国关于充分和全面执行第十条所有条款的报告;
- 审议执行支助股关于第七次审查会议建立并由第八次审查会议更新的援助与合作数据库运作情况的报告, 并审议数据库的进一步落实, 包括进一步加强数据库运作的措施, 包括参照 BWC/MSP/2017/4 号文件的措施;
- 查明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领域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 以及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可能的方法和途径;
- 制定为解决差距和需求而自愿筹集资源、包括财务资源的准则和程序;
- 促进教育、培训、交流和配对方案, 以及在与《公约》执行相关的生物科学和技术领域开发人力资源的其他手段,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通过国际合作促进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的能力建设, 以及检测、报告和应对突发传染病或生物武器攻击方面的能力建设, 包括戒备、应对及控制和缓解危机等领域的能力建设;
- 与国际组织和在各级防治传染病的网络协作, 并展开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促进《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

第二次专家会议(两天):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

- 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发展, 包括以此加强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以及查明与《公约》有关的新科学技术发展的潜在益处和风险, 特别关注积极影响;
- 生物风险评估和管理;
- 利用已经在《公约》范围内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 制定适合国家需求的生物科学家和所有相关人员的自愿行为守则范本, 并开展生物安保教育;
- 2018 年, 第二次专家会议将讨论基因组编辑这一具体主题, 并酌情考虑上述问题;
- 与《公约》相关的以及与世卫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和禁化武组织等有关多边组织的活动相关的任何其他科学技术发展。

第三次专家会议(一天): 加强国家执行

- 与《公约》第四条有关的措施
- 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数量和质量
- 根据《公约》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各种方式
- 第十条下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作用, 以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
- 与第三条有关的问题, 包括充分遵守《公约》所有条款包括第十条的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

第四次专家会议(两天): 援助、应对和戒备

- 执行第七条所面临的实际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 协助缔约国提交第七条框架内的援助申请的一套指导方针和格式;
- 酌情制定程序, 包括建立和使用援助数据库, 以改善对缔约国根据第七条提交的援助申请作出没有先决条件的迅速有效回应的程序, 并改善缔约国之间及缔约国与世卫组织、国际兽疫局及粮农组织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与合作;
- 研究流动生物医学站的概念如何促进有效的援助、应对和戒备工作, 以期加强《公约》的执行;
- 探讨缔约国个体和集体可采取哪些方法, 协助增强对传染病爆发(无论其起源为自然还是蓄意人为)的国际响应能力;
- 探讨在针对农业、牲畜以及自然环境恶意使用生物制剂和毒素的可能情况下, 有哪些戒备、应对以及提供援助的方法。

第五次专家会议(一天): 加强《公约》的机制

- 审议在《公约》框架内通过可能的额外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运作的各种方法和备选办法。

(f) 每次专家会议将编写反映其审议情况包括可能成果的纪实性报告, 供缔约国会议审议。所有会议, 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 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缔约国会议将负责管理闭会期间方案, 包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预算和财务事项采取必要措施, 以期确保闭会期间方案的适当执行。第九次审查会议将审议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的工作和成果, 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闭会期间方案的任何建议和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六. 财务事项

20. 会议在议程项目 9 下审议了财务事项。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的财务状况欠佳, 特别是由于目前资金安排的系统性问题以及拖欠摊款的问题, 请 2018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以及各缔约国协商编写一份资料文件, 讨论解决缔约国商定的会议和执行支助股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问题的措施, 供缔约国 2018 年审议。

21. 执行支助股以两份备选方案的形式提交了 2018 年至 2020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费用估计, 分别比第八次审查会议核准的费用估计(见 BWC/CONF.VIII/5)增加了五天和十天。鉴于第 19 段商定的闭会期间方案, 缔约国会议同意将对这些费用估计进行调整, 并作为 BWC/MSP/2017/5 号文件尽快分发给缔约国。

七. 文件

22. 本报告附件载有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清单，其中包括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上的所有文件均可通过《生物武器公约》网站 <http://www.unog.ch/bwc>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 <http://documents.un.org> 查阅。

八. 缔约国会议结束

23. 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的闭幕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17/CRP.2 号文件并经口头订正的报告，报告现作为 BWC/MSP/2017/6 号文件印发。

附件

缔约国会议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BWC/MSP/2017/1	临时议程
BWC/MSP/2017/2	暂定工作方案
BWC/MSP/2017/3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报告—主席提交
BWC/MSP/2017/3/Add.1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报告—主席提交—增编
BWC/MSP/2017/4	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MSP/2017/5	2018-2020 年将举行会议的费用估计
BWC/MSP/2017/6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BWC/MSP/2017/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BWC/MSP/2017/INF.1	与会者名单
BWC/MSP/2017/CRP.1	备忘录
BWC/MSP/2017/CRP.2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
BWC/MSP/2017/WP.1 只有英文本	关于国家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情况的同行审查工作。摩洛哥提交
BWC/MSP/2017/WP.2 只有英文本	建立《生物武器公约》科学技术审查进程的必要性。瑞士提交
BWC/MSP/2017/WP.3 只有英文本	通过更有力的闭会期间工作计划增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下列成员提交：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
BWC/MSP/2017/WP.4 只有英文本	《生物武器公约》背景下的同行审查。德国提交
BWC/MSP/2017/WP.5 只有英文本	吉尔吉斯共和国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努力。吉尔吉斯共和国提交
BWC/MSP/2017/WP.6 只有英文本	建立信任措施 G—宣布疫苗生产设施：漏报相关设施的可能性。荷兰、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MSP/2017/WP.7 只有英文本	关于执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的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MSP/2017/WP.8 只有英文本	闭会期间方案。古巴提交
BWC/MSP/2017/WP.9 只有英文本	建立信任的真言：2018-2020 年闭会期间进程提案。德国提交，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提案国
BWC/MSP/2017/WP.10 只有英文本	闭会期间进程可能方案的要素。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文号	标题
BWC/MSP/2017/WP.11 只有英文本	生物戒备领域的培训工作：国内和国际能力建设。葡萄牙提交
BWC/MSP/2017/WP.12 只有英文本	国际合作与遵守第十条的国际机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
BWC/MSP/2017/WP.13 只有西班牙文本(附有非正式英文译本)	自愿访问：改善《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框架下合作的途径。由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西班牙、危地马拉、墨西哥、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提交
BWC/MSP/2017/WP.13/Corr.1 只有西班牙文本	自愿访问：改善《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框架下合作的途径。由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西班牙、危地马拉、墨西哥、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提交
BWC/MSP/2017/WP.14 只有英文本	一步步参与建立信任措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瑞士提交
BWC/MSP/2017/WP.15 只有英文本	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澳大利亚、日本、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MSP/2017/WP.16 只有法文本(附有非正式英文译本)	生物风险和威胁分析。法国提交
BWC/MSP/2017/WP.17 只有英文本	全球伙伴关系成员国开展的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有关的国际活动。加拿大、丹麦、欧洲联盟、芬兰、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7/WP.18 只有英文本	欧洲联盟对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持续支持。欧洲联盟提交
BWC/MSP/2017/WP.19 只有英文本	《生物武器公约》第四条和第十条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
BWC/MSP/2017/WP.20 只有英文本	应对蓄意释放生物制剂行为：必须采取有效、协调的国际行动。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7/WP.21 只有英文本	闭会期间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
BWC/MSP/2017/WP.22 只有英文本	宣传、教育和外联：近期动态。乌克兰、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MSP/2017/WP.23 只有西班牙文本(附有非正式英文译本)	古巴充分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所面临的困难和障碍。古巴提交
BWC/MSP/2017/WP.24 只有英文本	《生物武器公约》讲习班：国际专家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相关进展的报告。马来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